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妇幼保健院(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)的固始县妇幼保健院(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)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(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)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配电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电力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75.652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0.39040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韩玲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3 日